

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)

議決 一

(a) 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現予修訂 —

(i) 在第 5(1)條中，廢除 “\$158,300” 而代以
“\$162,300”；

(ii) 在第 5A(b)條中 —

(A) 廢除 “\$158,300” 而代以
“\$162,300”；

(B) 廢除 “\$439,800” 而代以
“\$450,800”；及

(b) 本決議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